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6）01 字第 007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层. 200120
电话：8621-6079565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8
四、御光科技的设立	11
五、御光科技的独立性	14
六、御光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御光科技的股权及演变	18
八、御光科技的业务	21
九、御光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御光科技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御光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御光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御光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	33
十四、御光科技的税务	35
十五、御光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标准	36
十六、御光科技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39
十七、御光科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40
十八、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 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公开转让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度
申请人/公司/御 光科技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御光有限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御复投资	指	上海御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ISUN MATERIAL	指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发起人	指	唐华纯、李中波合计 2 名自然人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公司章程》	指	过往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改制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证券/主办 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	指	《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说明书》		
上海信捷	指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审计报告	指	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捷会师字（2016）第 3018 号”的《审计报告》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60104 号”《审计报告》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6）第 050 号”的《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
《章程必备条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

款》		会公告[2013]3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金沪证法意（2016）01 字第 007 号

致：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为本次公开转让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及有效性基于本所律师已经自申请人处获得的如下保证：（1）申请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提供之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2）上述材料、

信息与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和重大遗漏；（3）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信息，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口头陈述、说明与事实一致，任何文件中的任何签字和印章都是真实、有效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境外法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4月10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新的<公司章程>，制定并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公司拟在本次申请挂牌时，申请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申请事项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4月30日，申请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使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在本次申请挂牌成功后，适用新的<公司章程>，制定并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公司拟在本次申请挂牌时，申请以协议方式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经核查申请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公开转让的决议；

2、申请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公开转让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公开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御光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由唐华纯、李中波二人发起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证照编号为 00000000201603160088 的《营业执照》。公司发起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唐华纯，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355 号 C 幢 2 楼，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闪烁体线列、计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御光科技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0 年 8 月 24 日，御光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注册成立。申请人系由御光有限按照经上海信捷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设立的主体、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明确。

2、申请人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或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报告期内，申请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所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4、经核查申请人的工商资料、重大合同、财务报告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申请人业务合同、交易客户、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现金流量等记录及申报审计报告等材料，公司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2）申请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瑞华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

（3）申请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申请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能够有效运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申请人的相关会议决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材料，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受到刑事处罚；B、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C、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申请人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申请人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申请人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1）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公司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

2、申请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

3、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各发起人未转让其持有的申请人股票，申请

人的股本结构虽发生过变动，但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申请人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申请人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6、申请人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2015 年 5 月 26 日，申请人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按照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股转公司申报。

2、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御光科技的设立

（一）御光科技设立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的前身为御光有限，申请人系御光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1 月 31 日，御光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全体股东在改制基准日按各自出资比例对应持有的御光有限净资产

作为出资，将御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1月31日，唐华纯、李中波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御光科技，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发起人协议》确定了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等重大事项。

3、2016年1月31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改制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1,203.44元。”

4、2016年2月3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16年2月5日，众华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12,762,334.49元。

6、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唐华纯、李中波共同发起设立御光科技；选举唐华纯、李中波、黄朝恩、杨清华、譙玉红为第一届董事；选举吴中元、李丽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文件。

7、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传素为公司职工监事。

8、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唐华纯为董事长，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聘任唐华纯为总经理兼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后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中波为副总经理，沈燕为财务总监。

9、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中元为监事会主席。

10、2016年3月1日，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2016）第Y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已出资到位。

11、2016年3月16日，申请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0000000201603160088）。

12、2016年5月11日，公司代发起人就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一事向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上缴税（品）目为“一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60

万元。

御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华纯	200	50%	净资产折股
2	李中波	200	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御光科技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合同

2016年1月31日，唐华纯、李中波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申请人，并确定了相关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起人持股比例、认购股数、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协议适用的法律、争议解决及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御光科技的创立大会

2016年2月16日，申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2名，实到发起人2名，所持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关于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认股人出席的要求。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

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该次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发起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系由御光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所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构成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申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御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得到有权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公

司设立（改制）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御光科技的独立性

（一）御光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

1、申请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所有股东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实缴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御光科技的人员独立

1、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申请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申请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三）御光科技的财务独立

1、申请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申请人的财务负责人领导日常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2、申请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独立核算。

3、申请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内。

（四）御光科技的机构独立

1、申请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

应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该等机构和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申请人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职权，申请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御光科技的业务独立

申请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申请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御光科技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御光科技的发起人

申请人共有 2 名发起人，皆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分别是唐华纯、李中波。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1	唐华纯	男	中国	513021197910*****	上海杨浦平凉路 1777 弄……
2	李中波	男	中国	511026197812*****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685 弄……

发起人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一）申请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申请人系按御光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

2、御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申请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御光有限包括债权债务的资产由申请人依法承继，部分资产权属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构成本次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和法律风险。

（三）御光科技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现有股东为3名，各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华纯	200	40%
2	李中波	200	40%
3	御复投资	100	20%
合计		500	100%

经核查，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御复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御复投资未来将作为申请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御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47B7U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华纯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金额	100万元
出资比例	唐华纯出资50%，李中波出资50%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申请人的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御光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唐华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李中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二人通过御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 万股，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自公司 2010 年 8 月设立至 2016 年 5 月增资扩股前，唐华纯、李中波一直分别持有公司 50% 的股权，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公司增资扩股后，唐华纯、李中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唐华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波担任有限合伙人的御复投资持有公司 20% 的股权。在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中，二人都作出了一致决定。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公司执行董事为唐华纯。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唐华纯、李中波等 5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唐华纯为董事长。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间，唐华纯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李中波虽未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一直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唐华纯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中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唐华纯、李中波二人在股东（大）会层面、执行董事/董事会层面，及高级管理人员层面皆能够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 5 月 20 日，唐华纯与李中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方参加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按照

唐华纯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双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该协议有效期至挂牌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唐华纯与李中波现合计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唐华纯与李中波系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御光科技 100% 的股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唐华纯和李中波有权依据公司章程提名 5 名董事，并且唐华纯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中波为董事兼副总经理，两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唐华纯与李中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御光科技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申请人股东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御复投资的出资人为唐华纯（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中波（有限合伙人）；唐华纯、李中波为一致行动人。

七、御光科技的股权及演变

（一）御光科技的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设立、股权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8 月，设立

2010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唐华纯、李中波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名称为“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

2010 年 8 月 16 日，御光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御光有限，选举唐华纯为执行董事，李中波为监事，并通过《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8月16日，御光有限股东签署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住所为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C幢2楼；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闪烁体线列、计数探测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2010年8月18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10）第2417号”的《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8月9日，贵公司（御光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10年8月24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御光有限设立登记。

2010年8月24日，御光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4000000201008240074）。

御光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华纯	50	15	50%	货币
2	李中波	50	15	50%	货币
总计		100	30	100%	-

2、2011年11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10月16日，御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3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补足后，唐华纯、李中波各实缴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各占50%。同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21日，正道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正道验字（2011）第2458号”的《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7日止，贵公司（御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70万元（大写柒拾万元整），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70万

元（大写柒拾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1年11月1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御光有限关于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

2011年11月1日，御光有限获得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照编号：14000000201111010043）。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实收资本由3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华纯	50	50	50%	货币
2	李中波	50	50	50%	货币
总计		100	100	100%	-

3、2016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御光有限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申请人的设立”。

4、2016年5月，增资扩股

2016年4月30日，御光科技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每股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御复投资发行股票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股本总数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出具的《交通义涵电子回单凭证》显示：2016年4月28日，御光有限收到御复投资投资款100万元。

2016年5月9日，上海市工商局为公司下发了更新后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605090064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4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股东成员增加了御复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华纯	200	40%

2	李中波	200	40%
3	御复投资	100	20%
合计		500	100%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股权纠纷情况的核查

根据申请人股东的承诺及申请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受托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东委托、授权他人管理或者行使股东权利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均合法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及其他事项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股本演变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御光科技的业务

（一）御光科技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持有的《营业执照》，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御光科技持有的业务资质文件

1、辐射许可证

2016年3月18日，上海市环保局发放《辐射许可证》（证书编号“沪环辐许[55001]”），准予御光有限在许可种类和范围内从事测试工作。该证书显示，涉源部门地址为上海城北路1355号C幢2楼测试室；种类和范围为使用V类放射源和使用I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1年3月17日。

2、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1年1月5日，御光有限在嘉定海关注册登记（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114962974），并获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月5日。

（三）御光科技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申请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申报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御光科技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御光科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华纯、李中波；持有申请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御复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申请人的现有股东”。

2、其他关联自然人

申请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对申请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三/（三）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3、其他关联法人

（1）RISUN MATERIAL

公司名称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住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首任董事	唐华纯、李中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唐华纯持有 25,000 股；李中波持有 25,00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7 日
关联关系	唐华纯持股 50%、李中波持股 50%的企业

备注：RISUN MATERIAL 已于 2016 年 2 月注销。

(2)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中山街 167 号 28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709096756
法定代表人	杨清华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动工具，橡塑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035 年 1 月 8 日
关联关系	杨清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鑫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

住所	嘉定区兴贤路 1368 号 3 幢 3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5129300X5
法定代表人	朱晓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交电、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7 日至 2042 年 8 月 16 日
关联关系	沈燕持股 50% 的企业

(4) 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临青路 66 号 403-F 室
注册号	310110000323932
法定代表人	唐华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光电子元器件、晶体器件的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脑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关联关系	唐华纯持股 80% 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备注：上海凯复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二）御光科技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RISUN MATERIAL	原材料采购（碘化铯、碘化铊）	协议价	—	2,833,920.00	2,771,166.00
合计			—	2,833,920.00	2,771,166.00

（2）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RISUN MATERIAL	—	—	912,28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唐华纯	固定资产转让（车辆）	—	—	5,100.00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31	2015-12-31	2014-12-31
唐华纯	—	32,389.32	182,389.32

3、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交易外，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审议的相关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当时公司内部的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审查申请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转让说明书》以及相关申报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1、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董事杨清华持股 70% 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电动工具，橡塑制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加工”，虽与御光科技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类似项目，但实际业务方向为集成电路芯片的进口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嘉思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涉足申请人主营业务领域，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过对申请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进行核查，申请人关联方未从事与公司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申请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十、御光科技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租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申请人现使用的房屋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2014年1月20日，御光有限与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置为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C幢2楼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六年；该房屋类型为工厂，面积为994平方米，租金为19,652.21元/月。

该房屋《房地产权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09）第000715号）记载：房屋权利人为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屋坐落为嘉定区城北路1355号；使用权取得来源为出让；用途为研发用地；总面积36815（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06年5月26日至2056年5月25日。

2、2015年10月19日，御光有限与上海赐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了位置为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189号部房屋1-18号楼用于仓储，租赁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18年6月16日；面积为278.16平方米，租赁期内租金为172,599元。

上海赐瑞实业有限公司并非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相关《房地产权证》记载：房屋权利人为上海林蒲木业有限公司，房地坐落娄塘镇邵宅村（34-3宗），使用权来源为集体土地批准使用，用途为工业，地号为嘉定区娄塘镇3街坊34/3丘。

2008年6月20日，上海赐瑞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林蒲木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嘉定区沥红路189号的房屋；用途为厂房、仓库、办公、住宿；租赁面积8988.82平方米，租赁期自200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该租赁合同并未对承租人，即上海赐瑞实业有限公司是否享有转租权作出约定，且事后并未就转租一事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使用该房屋至今未因转租一事发生纠纷。对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华纯、李中波作出承诺：若因出租人转租一事发生纠纷，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沥红路189号部房屋1-18号楼房屋的，则由承诺人在三个月内为公司寻找合适房屋，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无注册商标，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

2015 年 2 月 1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御光有限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编号：1590050 号）记载内容如下：发明名称：碘化铯和掺铊碘化铯单晶的坩埚下降法生长工艺；发明人：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和吴中元；专利号：ZL 2011 1 0 340816.5；专利权人：御光有限；授权公告日：2015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已取得的上述发明专利系原始取得，发明人为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吴中元，相关专利系以上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本职工作中完成的，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专利发明人唐华纯、李国荣、曹家军、吴中元出具承诺：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作发明非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的情况，本人所做专利之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如因本人原因，导致公司因专利问题受到损失，本人自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762,711.4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账面价 值 (元)	成新率
机械设备	1,052,630.88	316,561.94	736,068.94	69.93%
电子设备	78,409.39	51,766.88	26,642.51	33.98%
合计	1,131,040.27	368,328.82	762,711.45	67.43%

（四）对外投资

申请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财产、权利的权利人由御光有限更名至申请人的相关手续，由于申请人系由御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资产产权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申请人占有、使用的法律障碍。

十一、御光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御光科技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30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合同、采购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供应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2016.2.4	江苏尚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1500,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
2016.1.4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671,112.00	正在履行	订单
2016.1.4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300,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
2015.12.8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350,000.0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5.1.16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868,303.8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5.1.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924,790.28	履行完毕	订单
2015.1.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343,617.3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10.1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958,896.9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8.25	上海高晶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470,000.0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8.5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1,079,915.85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7.24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715,876.2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7.16	北京艾瑞奇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438,000.0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6.6	北京奇攀电子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467,473.5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5.29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1,225,996.2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4.18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926,335.80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1.24	北京地太科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CsI 晶体阵列	630,056.70	履行完毕	订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合同对象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含税）	履行情况	备注
2016.5.6	济南金曼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单晶提拉炉	800,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
2016.4.7	赛孚思（上海）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Thallium Iodide	175,000.00	正在履行	订单
2016.3.23	Rockwood Linthium GmbH（德国）	Cesium Iodide 99.999	57,5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订单

2016.1.29	Rockwood Linthium GmbH（德国）	Cesium Iodide 99.999	57,500.00 欧元	正在履行	订单
2015.8.10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30,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5.7.10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30,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5.3.6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Thallium Iodide	45,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5.5.1	上海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闪烁晶体	278,150.00 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12.20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20,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9.25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20,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9.1	上海浩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闪烁晶体	336,200.00 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8.13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20,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订单
2014.4.3	Risun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esium Iodide 99.999	100,000.00 欧元	履行完毕	订单

（二）御光科技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

人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三）御光科技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瑞华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 /（二）申请人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二、御光科技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御光科技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御光科技的“三会一层”

申请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申请人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御光科技的规范运作情况

1、申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形成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均在相应的会议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3、申请人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规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制定了与非上市公司相适应的基本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三）御光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申请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唐华纯、李中波、黄朝恩、杨清华、谯玉红，其中唐华纯为董事长。

2、申请人现有监事会成员 3 名，分别为吴中元、李丽、传素（职工监事），其中吴中元为监事会主席。

3、申请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唐华纯，副总经理为李中波，财务总监为沈燕。

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御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唐华纯、李中波和黄朝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建立有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合同关系，亦

未向除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或个人作出过关于“竞业禁止”相关事宜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御光科技的《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工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工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将于本次公开转让成功后适用。

经核查，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修正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登记或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御光科技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申请人现持有“三证合一”后的，由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9日下发的，证照编号为00000000201605090064的《营业执照》。

（二）主要税种和税率

申请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年 1月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5%	1%、	1%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三）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531000666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 2 月 17 日经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沪地税嘉八[2016]000004》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御光科技开发研制的“低余辉参铊碘化铯闪烁晶体”于 2014 年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低余辉参铊碘化铯闪烁晶体”的政策扶持年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止，享受产品收入所得税“五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联合出具《证明》：御光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御光科技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铊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如下

重污染行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2、环保局对项目建设的审批

2010年8月11日，上海市嘉定区环保局出具《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0]8号），同意御光有限拟在嘉定工业区域城北路1355号C幢2楼从事闪烁体线列、计数探测器的生产的项目进行建设。2011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验收。

3、污染物排放

公司不存在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药污水等污染物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修订）及《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13年12月10日，上海大学科技园嘉定基地（地址位于嘉定工业园区城北路1355号，即御光科技生产所在地）获得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JDPX20130458号），准予上海大学科技园嘉定基地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来源于车间机械设备，边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类区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碘化铯回收利用，清洗废液乙醇挥发处理，酸洗废液委托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014年5月8日，御光有限与上海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期限为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2016年3月1日，御光有限与上海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续签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合同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9日。上海腾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环保局颁发的《上海市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4、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国家目前对申请人主营业务所涉相关产品、服务无强制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申请人获得的国际产品质量认可或认证情况如下：

ISO 9001：2008 关于御光有限的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N10/20197）。该证书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用于光学探测器的碘化铯闪烁晶体以及该晶体阵列的生产；有效期自 2016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初始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2 月 11 日。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作为无机非金属闪烁材料掺铯碘化铯闪烁晶体及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管制

经核查，申请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碘化铯及盐酸；公司曾因实验项目（已于 2014 年 10 月终止）购买硫酸、氟化锂，现尚有少量硫酸、氟化锂留存。根据安全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碘化铯、盐酸、硫酸及氟化锂为危险化学品，但不属于剧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应当依照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申请人所从事行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碘化铯、盐酸、

硫酸及氟化锂也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所规定的需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学品名录，因此申请人暂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又因为碘化铊、盐酸、硫酸及氟化锂不属于剧毒化学品，申请人购买碘化铊、盐酸、硫酸及氟化锂不需要具有《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经核查，盐酸、硫酸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06]第87号）第三条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司在购买盐酸、硫酸时，已取得相关备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3、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and 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御光科技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在职员工20人，其中17人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3名员工系退休人员。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20名员工中的16名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4人中，3人系已退休人员；1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公司为20名员工中的5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15人中，3人系已退休人员；1人系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余11人系外地农村户籍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纯及李中波作出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则由承诺人承担补缴责任及相应损失。

2016年2月26日，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6日，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2月24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向御光有限开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御光有限于2011年2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16年2月御光有限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5人。御光有限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曾受到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

十七、御光科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请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本次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申请人关于本次公开转让的申请尚待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御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签字：

夏明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明亮'.

王起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起杭'.

2016年5月26日